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31930633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確實審核該縣恆春鎮農地興建集村農舍案，復未依規定送地政機關辦理註記，嚴重衝擊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雲林縣政府自98年9月即知該縣座落斗六市大崙段及大潭段農地上之部分農舍，有疑似違規出租使用事實，卻一再因循拖延，迄未改善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3年6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